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简历等情况，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候选人符合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聘任何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简历等情况，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候选人符合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聘任何龙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简历等情况，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候选人符合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薛军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薛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滔、李博、宁掌玄

2026 年 2 月 12 日